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庆刚，1961 年 8 月，中国国籍，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学文学硕士学位，无党派民主人士，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199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2020 年 10 月任职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1 年 3 月当选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委员会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3 年 1-3 月，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审议议案，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管理层向各位股东所做的工作汇报和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情况，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一共参加过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本人认为本次提名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发生，审议《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泽民先生的简历、履历表、独董资格证、从业经历、会计方面的专业性和工作年限等各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黄泽民先生的从业经历和在会计方面的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以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	2023 年 2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意

会第二十次 会议	月 2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同意
-------------	--------	-------------------------------	----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会计师进场前和进场后就审计工作进度时间表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进度表跟年报披露时间是匹配的，审计机构关注的重点是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六）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因本人本年度任职时间较短，故未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与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有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除上述履职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因本人本年度任职时间不到三个月，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相关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拟聘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履职经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会计方面的相关证件进行了详细审查和交流，本人认为黄泽民先生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以及其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经历，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王庆刚

2024 年 4 月 29 日